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 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 3、贷款期限：3年；
- 4、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A股上市公司（公司名称：山东高速

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98）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票金额及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